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4 号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7 月 29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将获得 5,000 多万元的投资收益。请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以成都锐康完成减资程序并回复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时的股权架构为前提。请补充说明：

- (1) 本次交易以完成减资程序为前提的具体原因；
- (2) 减资程序的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时间安排；
- (3) 因本次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减资程序，请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减资程序未完成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以 0 元价格将成都锐康 2.556% 股权转回给 RAKON HK LIMITED 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基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中基投资除持有香水岭投资和部分土地资产之外，无其他具体业务，且近三年连续亏损，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14,500 万元，交易对方中基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且现金支付周期较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付清所有款项。请补充披露：

(1) 交易对方中基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充分提示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若中基投资无法按时付款，将以何种方式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剥离蓝宝石业务和部分谐振器业务。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一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出标的资产黄山光电和成都锐康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2.79 亿元和 2.05 亿元，本次估值分别为 4000 万元和 1.05 亿元，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是评估的范围不同。请详细说明拟置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的具体范围和差异较大的原因。

7、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的资产进行

评估,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